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5 名，参加表决的董事（授权代表）5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二、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三、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六、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七、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八、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九、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就景回避表决。

十五、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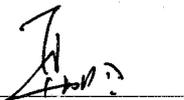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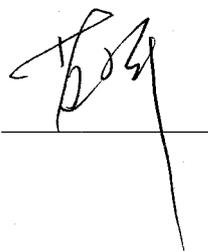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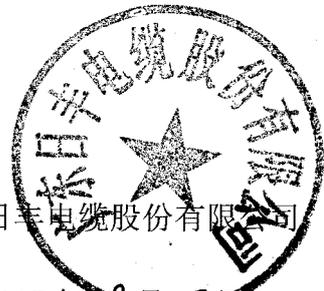
董事冯就景签章: 

董事李强签章: 

董事孟兆滨签章: 

董事韩玲签章: 

董事范小平签章: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5日